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2-10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6月8日在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电话形式参加,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董事郭海涛、刘秉平、叶家豪、郝吉明及王雅德通过电话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维卿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增资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并受让方亚飞所持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12.5%股权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业务及市场发展规划,为进一步加强本公司在广东省清远市及周边地区的业务及市场拓展,并有效发挥清远市周边城市的废物收集、处理和转运的协同性,降低本公司废物运输处理成本,增强本公司的行业竞争力,董事会作出如下决议:
 1、同意向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新绿”)增资人民币3,300万元,其中人民币1,956万元转为清远新绿注册资本,人民币1,34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增资完成后,清远新绿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16万元,本公司持有清远新绿50%的股权,其余自然人股东中郭百新、高素英、方亚飞分别持有清远新绿12.5%股权,谢奕明持有清远新绿10%的股权,张勇持有清远新绿2.5%的股权。
 2、上述增资完成后,同意以人民币1,375万元受让方亚飞所持清远新绿的12.5%股权,股份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清远新绿股权比例为62.5%。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关于增资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华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保科技”)的业务发展,提升华保科技在环境检测市场的竞争力,同意向华保科技增资人民币500万元,增资完成后华保科技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万变更为人民币550元,本公司持有华保科技的股权比例保持100%。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8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2-11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此次公告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属于须予披露公告,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六条规定,上市公司事务规定:上市公司就同一事件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时,应在保证同时在本所和境外证券交易所报告、公告内容的一致。因此特此披露此次对外投资公告。
 二、对外投资情况
 于2012年6月8日董事会欣然宣布:
 1)本公司已订立增资协议,按此协议本公司愿意以现金向清远新绿增资人民币33,000,000元。
 2)本公司已订立收购协议,按此协议本公司愿意以包括 增资协议规定下的交易日期前或为前止,本公司将以价格人民币13,750,000元的收购清远新绿12.5%股权。
 于本公告日期,清远新绿20%股权由本公司持有,交易完成后,清远新绿62.5%股权将由本公司持有,并将成为本公司附属公司。
 增资协议
 日期:2012年6月8日
 订约方:
 1)本公司;
 2)郭百新先生;
 3)高素英女士;
 4)方先生;
 5)谢奕明先生;及
 6)张勇先生。
 于本公告日期,郭百新先生、高素英女士、方亚飞先生、谢奕明先生及张勇先生均为清远新绿的股东,并分别持有清远新绿20%、20%、20%、16%及4%股权。就董事经作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所悉及所信,现行股东方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并无任何关联。
 增资
 根据增资协议,本公司将以现金人民币33,000,000元(约等于40,565,000港元)向清远新绿增资,其中人民币19,560,000元(约等于24,044,000港元)计入清远新绿注册资本,人民币13,440,000元(约等于16,521,000港元)计入清远新绿资本公积。上述增资将按协议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
 于本公告日期及交易之前,清远新绿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600,000元(约等于40,074,000港元)。根据增资协议,清远新绿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52,160,000元(约等于64,118,000港元),其中50%股权由本公司持有,12.5%股权分别由郭百新先生、高素英女士、方先生持有,10%股权由谢奕明先生持有及2.5%股权由张勇先生持有。
 根据增资协议,增资完成后清远新绿董事会将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董事(包括董事会董事长、由本公司委派,2名董事由清远新绿其余股东委派,清远新绿其余股东亦有权委派清远新绿的监事。
 根据增资协议,清远新绿董事、清远新绿任一其余股东若拟转让清远新绿部分或全部股份,本公司有权但无责任,按照1/4股份对应人民币1,100,000元(约等于1,352,000港元)的价格购入此等股权。
 清远新绿公司章程的主要条款列载如下: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将于2012年6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广东证监局的《广东证监[2012]10号》号文件《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指示精神和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要求,同意公司制定《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作为公司2012-2014年利润分配的指导性文件。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将于2012年6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于2012年6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化工 公告编号:2012-026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2年6月8日,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2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伟波先生主持,经参加本次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过记名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广东证监局的《广东证监[2012]10号》号文件《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对利润分配政策等内容进行修订,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对外投资决策权限。
 《章程修正对照表》及修订后的《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于2012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布。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广东证监局的《广东证监[2012]10号》号文件《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公司章程》,同意对《股东大会事规则》进行修订。
 《股东大会事规则修正对照表》及修订后的《股东大会事规则》将于2012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布。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广东证监局的《广东证监[2012]10号》号文件《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公司章程》,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对照表》及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将于2012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布。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广东证监局的《广东证监[2012]10号》号文件《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需要强化独立董事在分红监督约束方面的作用,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将于2012年6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广东证监局的《广东证监[2012]10号》号文件《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指示精神和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要求,同意公司制定《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作为公司2012-2014年利润分配的指导性文件。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将于2012年6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于2012年6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上海绿新 公告编号:2012-019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2年6月8日在厦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共计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公司董事张方先生因故无法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委托公司董事王丹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本次会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治理状况改善有关情况的报告》。
 二、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广东证监局的《广东证监[2012]10号》号文件《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公司章程》,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章程修正对照表》及修订后的《章程》将于2012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布。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广东证监局的《广东证监[2012]10号》号文件《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公司章程》,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对照表》及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将于2012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布。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广东证监局的《广东证监[2012]10号》号文件《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需要强化独立董事在分红监督约束方面的作用,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将于2012年6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广东证监局的《广东证监[2012]10号》号文件《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指示精神和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要求,同意公司制定《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作为公司2012-2014年利润分配的指导性文件。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将于2012年6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于2012年6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2-001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6月7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王润浩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润浩先生由于年龄及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集人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同意王润浩先生辞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集人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将在本公司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后生效。在此期间,王润浩先生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董事职务,本公司将尽快按相关程序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
 公司董事会对王润浩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2-003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6月7日通知全体董事于2012年6月8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监事会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润浩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中所列全部议案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王润浩先生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等职务的议案》。
 二、本次会议于2012年6月7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王润浩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润浩先生由于年龄及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集人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王润浩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集人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将在本公司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后生效。在此期间,王润浩先生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董事职务,本公司将尽快按相关程序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
 具体情况详见登载于2012年6月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弃权,通过《关于提名熊少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长王润浩先生由于年龄及身体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熊少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简历情况、董事候选人如通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登载于2012年6月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化工 公告编号:2012-027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2年6月8日,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2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勇先生主持,经参加本次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过记名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广东证监局的《广东证监[2012]10号》号文件《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公司章程》,同意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正对照表》及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将于2012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布。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广东证监局的《广东证监[2012]10号》号文件《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指示精神和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要求,同意公司制定《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作为公司2012-2014年利润分配的指导性文件。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将于2012年6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于2012年6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1、经与会监事签署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2-004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30开始,会期半天。
 (二)会议召开地点:2012年6月20日。
 (三)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南涌西路8号公司五号楼七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六)出席会议的资格
 1.截止2012年6月2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2年6月21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登记。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南涌西路8号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并持持股凭证,委托他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并持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相关手续。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伟华、谭晓
 联系电话:020-81514020 传真:020-81503515
 联系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涌西路8号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510388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8日

4)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转让全部或部分清远新绿股权给独立第三方,应当经拥有优先购买权的其他股东百分之五十同意。
 5) 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为第三人提供担保质押,应当经拥有优先购买权的其他股东百分之五十同意;及
 6) 股东会会议做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收购协议
 日期:2012年6月8日
 订约方:
 甲方:方先生
 买方:本公司
 将收购之资产
 清远新绿12.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6,520,000元(约等于8,015,000港元))。
 价格:
 根据收购协议价格人民币13,750,000元(约等于16,902,000港元)按如下条件支付:
 1)首期收购价款:人民币4,125,000元(约等于5,071,000港元);
 2)第二期收购价款:人民币4,125,000元(约等于5,071,000港元);
 3)第三期收购价款:人民币5,500,000元(约等于6,726,000港元);
 4)第四期收购价款:人民币5,500,000元(约等于6,726,000港元);
 5)第五期收购价款:人民币5,500,000元(约等于6,726,000港元);
 6)第六期收购价款:人民币5,500,000元(约等于6,726,000港元);
 7)第七期收购价款:人民币5,500,000元(约等于6,726,000港元);
 8)第八期收购价款:人民币5,500,000元(约等于6,726,000港元);
 9)第九期收购价款:人民币5,500,000元(约等于6,726,000港元);
 10)第十期收购价款:人民币5,500,000元(约等于6,726,000港元);
 11)第十一期收购价款:人民币5,500,000元(约等于6,726,000港元);
 12)第十二期收购价款:人民币5,500,000元(约等于6,726,000港元);
 13)第十三期收购价款:人民币5,500,000元(约等于6,726,000港元);
 14)第十四期收购价款:人民币5,500,000元(约等于6,726,000港元);
 15)第十五期收购价款:人民币5,500,000元(约等于6,726,000港元);
 16)第十六期收购价款:人民币5,500,000元(约等于6,726,000港元);
 17)第十七期收购价款:人民币5,500,000元(约等于6,726,000港元);
 18)第十八期收购价款:人民币5,500,000元(约等于6,726,000港元);
 19)第十九期收购价款:人民币5,500,000元(约等于6,726,000港元);
 20)第二十期收购价款:人民币5,500,000元(约等于6,726,000港元);
 21)第二十一期收购价款:人民币5,500,000元(约等于6,726,000港元);
 22)第二十二期收购价款:人民币5,500,000元(约等于6,726,000港元);
 23)第二十三期收购价款:人民币5,500,000元(约等于6,726,000港元);
 24)第二十四期收购价款:人民币5,500,000元(约等于6,726,000港元);
 25)第二十五期收购价款:人民币5,500,000元(约等于6,726,000港元);
 26)第二十六期收购价款:人民币5,500,000元(约等于6,726,000港元);
 27)第二十七期收购价款:人民币5,500,000元(约等于6,726,000港元);
 28)第二十八期收购价款:人民币5,500,000元(约等于6,726,000港元);
 29)第二十九期收购价款:人民币5,500,000元(约等于6,726,000港元);
 30)第三十期收购价款:人民币5,500,000元(约等于6,726,000港元);
 31)第三十一期收购价款:人民币5,500,000元(约等于6,726,000港元);
 32)第三十二期收购价款:人民币5,500,000元(约等于6,726,000港元);
 33)第三十三期收购价款:人民币5,500,000元(约等于6,726,000港元);
 34)第三十四期收购价款:人民币5,500,000元(约等于6,726,000港元);
 35)第三十五期收购价款:人民币5,500,000元(约等于6,726,000港元);
 36)第三十六期收购价款:人民币5,500,000元(约等于6,726,000港元);
 37)第三十七期收购价款:人民币5,500,000元(约等于6,726,000港元);
 38)第三十八期收购价款:人民币5,500,000元(约等于6,726,000港元);
 39)第三十九期收购价款:人民币5,500,000元(约等于6,726,000港元);
 40)第四十期收购价款:人民币5,500,000元(约等于6,726,000港元);
 41)第四十一期收购价款:人民币5,500,000元(约等于6,726,000港元);
 42)第四十二期收购价款:人民币5,500,000元(约等于6,726,000港元);
 43)第四十三期收购价款:人民币5,500,000元(约等于6,726,000港元);
 44)第四十四期收购价款:人民币5,500,000元(约等于6,726,000港元);
 45)第四十五期收购价款:人民币5,500,000元(约等于6,726,000港元);
 46)第四十六期收购价款:人民币5,500,000元(约等于6,726,000港元);
 47)第四十七期收购价款:人民币5,500,000元(约等于6,726,000港元);
 48)第四十八期收购价款:人民币5,500,000元(约等于6,726,000港元);
 49)第四十九期收购价款:人民币5,500,000元(约等于6,726,000港元);
 50)第五十期收购价款:人民币5,500,000元(约等于6,726,000港元);
 51)第五十一期收购价款:人民币5,500,000元(约等于6,726,000港元);
 52)第五十二期收购价款:人民币5,500,000元(约等于6,726,000港元);
 53)第五十三期收购价款:人民币5,500,000元(约等于6,726,000港元);
 54)第五十四期收购价款:人民币5,500,000元(约等于6,726,000港元);
 55)第五十五期收购价款:人民币5,500,000元(约等于6,726,000港元);
 56)第五十六期收购价款:人民币5,500,000元(约等于6,726,000港元);
 57)第五十七期收购价款:人民币5,500,000元(约等于6,726,000港元);
 58)第五十八期收购价款:人民币5,500,000元(约等于6,726,000港元);
 59)第五十九期收购价款:人民币5,500,000元(约等于6,726,000港元);
 60)第六十期收购价款:人民币5,500,000元(约等于6,726,000港元);
 61)第六十一期收购价款:人民币5,500,000元(约等于6,726,000港元);
 62)第六十二期收购价款:人民币5,500,000元(约等于6,726,000港元);
 63)第六十三期收购价款:人民币5,500,000元(约等于6,726,000港元);
 64)第六十四期收购价款:人民币5,500,000元(约等于6,726,000港元);
 65)第六十五期收购价款:人民币5,500,000元(约等于6,726,000港元);
 66)第六十六期收购价款:人民币5,500,000元(约等于6,726,000港元);
 67)第六十七期收购价款:人民币5,500,000元(约等于6,726,000港元);
 68)第六十八期收购价款:人民币5,500,000元(约等于6,726,000港元);
 69)第六十九期收购价款:人民币5,500,000元(约等于6,726,000港元);
 70)第七十期收购价款:人民币5,500,000元(约等于6,726,000港元);
 71)第七十一期收购价款:人民币5,500,000元(约等于6,726,000港元);
 72)第七十二期收购价款:人民币5,500,000元(约等于6,726,000港元);
 73)第七十三期收购价款:人民币5,500,000元(约等于6,726,000港元);
 74)第七十四期收购价款:人民币5,500,000元(约等于6,726,000港元);
 75)第七十五期收购价款:人民币5,500,000元(约等于6,726,000港元);
 76)第七十六期收购价款:人民币5,500,000元(约等于6,726,000港元);
 77)第七十七期收购价款:人民币5,500,000元(约等于6,726,000港元);
 78)第七十八期收购价款:人民币5,500,000元(约等于6,726,000港元);
 79)第七十九期收购价款:人民币5,500,000元(约等于6,726,000港元);
 80)第八十期收购价款:人民币5,500,000元(约等于6,726,000港元);
 81)第八十一期收购价款:人民币5,500,000元(约等于6,726,000港元);
 82)第八十二期收购价款:人民币5,500,000元(约等于6,726,000港元);
 83)第八十三期收购价款:人民币5,500,000元(约等于6,726,000港元);
 84)第八十四期收购价款:人民币5,500,000元(约等于6,726,000港元);
 85)第八十五期收购价款:人民币5,500,000元(约等于6,726,000港元);
 86)第八十六期收购价款:人民币5,500,000元(约等于6,726,000港元);
 87)第八十七期收购价款:人民币5,500,000元(约等于6,726,000港元);
 88)第八十八期收购价款:人民币5,500,000元(约等于6,726,000港元);
 89)第八十九期收购价款:人民币5,500,000元(约等于6,726,000港元);
 90)第九十期收购价款:人民币5,500,000元(约等于6,726,000港元);
 91)第九十一期收购价款:人民币5,500,000元(约等于6,726,000港元);
 92)第九十二期收购价款:人民币5,500,000元(约等于6,726,000港元);
 93)第九十三期收购价款:人民币5,500,000元(约等于6,726,000港元);
 94)第九十四期收购价款:人民币5,500,000元(约等于6,726,000港元);
 95)第九十五期收购价款:人民币5,500,000元(约等于6,726,000港元);
 96)第九十六期收购价款:人民币5,500,000元(约等于6,726,000港元);
 97)第九十七期收购价款:人民币5,500,000元(约等于6,726,000港元);
 98)第九十八期收购价款:人民币5,500,000元(约等于6,726,000港元);
 99)第九十九期收购价款:人民币5,500,000元(约等于6,726,000港元);
 100)第一百收购价款:人民币5,500,000元(约等于6,726,000港元);
 101)第一百零一期收购价款:人民币5,500,000元(约等于6,726,000港元);
 102)第一百零二期收购价款:人民币5,500,000元(约等于6,726,000港元);
 103)第一百零三期收购价款:人民币5,500,000元(约等于6,726,000港元);
 104)第一百零四期收购价款:人民币5,500,000元(约等于6,726,000港元);
 105)第一百零五期收购价款:人民币5,500,000元(约等于6,726,000港元);
 106)第一百零六期收购价款:人民币5,500,000元(约等于6,726,000港元);
 107)第一百零七期收购价款:人民币5,500,000元(约等于6,726,000港元);
 108)第一百零八期收购价款:人民币5,500,000元(约等于6,726,000港元);
 109)第一百零九期收购价款:人民币5,500,000元(约等于6,726,000港元);
 110)第一百一十期收购价款:人民币5,500,000元(约等于6,726,000港元);
 111)第一百一十一期收购价款:人民币5,500,000元(约等于6,726,000港元);
 112)第一百一十二期收购价款:人民币5,500,000元(约等于6,726,000港元);
 113)第一百一十三期收购价款:人民币5,500,000元(约等于6,726,000港元);
 114)第一百一十四期收购价款:人民币5,500,000元(约等于6,726,000港元);
 115)第一百一十五期收购价款:人民币5,500,000元(约等于6,726,000港元);
 116)第一百一十六期收购价款:人民币5,500,000元(约等于6,726,000港元);
 117)第一百一十七期收购价款:人民币5,500,000元(约等于6,726,000港元);